

## 康寧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南北校區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 席：李教務長 美惠

記 錄：蕭維仁

出列席人員：如 Google Meet 上線名單

壹、主席致詞：請直接進入議程。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前次會議提案	承辦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生劉生疑似未經合法程序入學本校一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p>照案通過，經由出席委員投票，表決過半同意通過。 (南北校區投票委員計 35 人；同意 24 人、不同意 2 人、棄權 9 人)。</p> <p>本校已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以康大教字第 1110004176 號函，通知劉生撤銷渠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p>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部分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建立內部機制自我改善，並保障學生權益，修正相關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1、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 1-2、現行條文如附件 1-3，請參閱附件。
- 三、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無

陸、散會：14：15 結束會議

**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u> 辦法。	康寧大學 <u>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u> 辦法。	<p>一、考量師生雙方於學期成績上的權益、而非以單方面立場，爰修正辦法名稱。</p> <p>二、「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u>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p>一、考量師生雙方於學期成績上的權益、而非以單方面立場，爰修正辦法名稱。</p> <p>二、「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修正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辦法」。</p>
第4條 學生學期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即不得更改。如有漏列或計算錯誤時，由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並檢附確實證明，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送請核定。	第4條 學生學期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即不得更改。如有漏列或計算錯誤時，由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並檢附確實證明，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送請核定； <u>惟逾越限期（第一學期：三月五日，第二學期：十月五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登或更正</u> 。	<p>一、為建立內部機制自我改善並提升學生權益保障，避免因人為疏失造成學生成績無法彌補的缺憾。</p> <p>二、原條文「惟逾越限期（第一學期：三月五日，第二學期：十月五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登或更正」等文字，予以刪除。</p>
第7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凡教師提出成績修改、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或補登成績者，將提交至各業管單位存查，作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晉薪及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u>學生如對成績更正與補登有異議，可依照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	第7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凡教師提出成績修改、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或補登成績者，將提交至各業管單位存查，作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晉薪及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p>一、為建立內部機制自我改善並提升學生權益保障。</p> <p>二、原條文增列「學生如對成績更正與補登有異議，可依照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更改或補 <u>登</u> 學生學期成績 <u>申請</u> 單。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 <u>送</u> 學生學期成績 <u>請核</u> 單。	一、為使表單名稱與辦法內文一致。 二、原表單「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修正為「更改或補登學生學期成績申請單」。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6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草案)**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學生學期成績（包括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

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應明列於教學計畫中，俾便學生瞭解。

第3條 教師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成績繳送截止日前，完成繳交學生期中考成績（除碩士班外）及學期成績並上網輸入。教師如未於期限前繳交者，原則上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科）協助催繳。

第4條 學生學期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即不得更改。如有漏列或計算錯誤時，由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並檢附確實證明，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送請核定。

第5條 教師如確因計算錯誤（限總分數與分題分數不符，小題漏計分數等）、評分錯誤或成績登載錯誤必須更正成績時，應由任課教師提出學生成績修改申請，並需檢附確實證明，經有關系（科）主任（或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定之。  
含有撰寫報告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變更學生及格狀態（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如未涉及變更及格狀態，則由教務長查對屬實並經校長核定後即准修改學生成績。

第6條 經申請獲准補考學生之學期成績，如未能於成績繳交期限內完成繳交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該生學期成績暫輸入「999」。

二、該生所屬班級之學期成績繳交仍依本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三、該生學期成績至遲於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成績補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第7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凡教師提出成績修改、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或補登成績者，將提交至各業管單位存查，作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晉薪及升等、評鑑、績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學生**如對成績更正與補登有異議，可依照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更改或補登學生學期成績申請單

學 生		科 目				
學	姓 名	系 ( 科 )	名 稱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						
項 別		平 時 成 績	期 中 考 成 績	學 期 考 成 績	共	計
原送成績	實					
	佔學期百分比					
更正或 補登成績	實					
	佔學期百分比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任課教師 (簽章)					年      月      日	
此                  致						
系 ( 科 ) 主 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學生學期成績（包括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或畢業考試）。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應明列於教學計畫中，俾便學生瞭解。
- 第3條 教師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成績繳送截止日前，完成繳交學生期中考成績(除碩士班外)及學期成績並上網輸入。教師如未於期限前繳交者，原則上得由教務處通知開課學系（科）協助催繳。
- 第4條 學生學期成績一經送交註冊組即不得更改。如有漏列或計算錯誤時，由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並檢附確實證明，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送請核定；惟逾越限期（第一學期：三月五日，第二學期：十月五日）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登或更正。
- 第5條 教師如確因計算錯誤（限總分數與分題分數不符，小題漏計分數等）、評分錯誤或成績登載錯誤必須更正成績時，應由任課教師提出學生成績修改申請，並需檢附確實證明，經有關系（科）主任（或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核可後，送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定之。  
含有撰寫報告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變更學生及格狀態（不及格分數更改為及格或及格分數更改為不及格），需由教務長召開教務會議議決之，任課教師應列席會議說明；如未涉及變更及格狀態，則由教務長查對屬實並經校長核定後即准修改學生成績。
- 第6條 經申請獲准補考學生之學期成績，如未能於成績繳交期限內完成繳交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該生學期成績暫輸入「999」。  
二、該生所屬班級之學期成績繳交仍依本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  
三、該生學期成績至遲於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成績補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 第7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凡教師提出成績修改、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或補登成績者，將提交至各業管單位存查，作為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晉薪及升等、評鑑、續聘時服務考核之參考。
- 第8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更改或補送學生學期成績請核單

學 生		科 目		
學 號	姓 名	系(科) 級	名 稱	
經管成績經辦人員簽註 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b>學 期 總 成 績 計 算 法</b>				
項 別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學期考成績
原送成績	實 得			
	佔學期百分比			
更正或 補送成績	實 得			
	佔學期百分比			
附 送 資 料		(1) 記分簿原記錄 (2) 試 卷 (3) 其他有關記錄 請附以上資料以便審查		
需要更正或曾漏列原因				
任課教師			(簽章)	
年      月      日				
此      致				
系(科)主任				
院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111年6月1日(三)下午14時00分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Google Meet視訊會議出席名單

\* Meet - kwi-wrnh-qns  
\* Meeting code: kwi-wrnh-qns  
\* Created on 2022-06-01 01:22:18  
\* by <https://chrome.google.com/webstore/detail/google-meet-attendance-li/appcnhiefcidclcdjeahgkIghghihfok>

Full Name

陳琇娟Echo

李惠瀅Huei-Yin Lee

陳國偉Kuo-Wei Chen

劉麗婷LITING UKN

藍艷秋Yen-Chiu Lan

武藍蕙nicole wu

陳天順tanson Chen

丁先玲-康寧大學

劉相君dahlia\_ukn

吳惠琴whc

呂莉婷ltlu

周松和songhon0509

喻綬英siyu

嚴竹華echoyan

張念慈

張振華chchang

彭羽琪yuchipeng

蔡城麟-忠貞497

李忠信mjfclee

李智偉albert

李美惠lmw

李金瑛cylee

杜崇勇kevin

林佳宜108513202

林貞均genielin

熊漢琳

王詩嵐lunawang

葉麗娟

蔡清輝d9414002

蕭曼蓉

藍靜義chingyi

蘇志汾fenny0218

詹浚煌sunnykidc

謝銀沙sophia

鍾珮珊coral

陳乃禎ncchen

陳宗騰ttchen

陳秀珍